



馬來西亞華校校友會聯合會總會主辦  
林連玉基金協辦，各州校友聯承辦  
第 15 屆（2017 年）全國華教常識比賽簡章

1. 承辦單位 : 相關州屬華校校友會聯合會。
2. 宗 旨 : 增進華校校友、華團人士、大專或中小學生對華教歷史的認識。
3. 參加資格 : 凡華校校友、華團人士、大專生或中小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4. 比賽日期 : 2017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至 4 時。
5. 比賽地點 : 請聯絡各州承辦單位。
6. 報名截止日期 : 請聯絡各州承辦單位。
7. 報 名 處 : 請聯絡各州承辦單位。
8. 出題範圍 : 根據《常識手冊》2017 年版本（可直接至校友聯總面子書 [www.facebook.com/ppascm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ppascm) 下載）、華教資料書刊及報章新聞。
9. 比賽分組 : 分團體賽及個人賽兩組。
  - 9.1 團體賽 - 每單位參賽隊伍數目不拘，每隊 5 人；
  - 9.2 個人賽 - 凡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，團體參賽者自動成為個人參賽者。
10. 作答方式 : 出題採用選擇題，作答只須把正確答案依序填在電腦紙即可。
11. 評 閱 團 : 由本總會小組成員及學術界人士組成。
12. 獎 勵 :

12.1 主辦當局將頒發獎金以及三語獎狀，以資表揚，各組獎金如表：

| 獎項       | 個人賽獎金     | 團體賽獎金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冠軍       | 300 令吉    | 500 令吉    |
| 亞軍       | 250 令吉    | 400 令吉    |
| 季軍       | 200 令吉    | 300 令吉    |
| 安慰獎（7 名） | 每人 100 令吉 | 每隊 100 令吉 |

12.3 各州獎勵辦法由承辦單位自行決定。

附注：

1. 報名後不得更換代表。
2. 團體賽的報名表格須由隸屬團體蓋章證明。
3. 獲得全國個人賽冠軍者，不得參加往后連續 3 屆的個人賽，但可參加團體賽。
4. 獲得全國團體賽冠軍的 5 名代表，其中 3 名或以上的代表不得再組隊參加往后連續 3 屆的比賽。
5. 若出現同分狀況，將以時事題答對較多者為勝。
6.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，主辦當局有權作適當增刪。
7. 主辦當局的決定為最後決定。